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告 黃長彬

被告 昆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